

大仁科技大學

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95.05.17 教務會議通過

96.03.14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0.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6.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4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6.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4.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教學資源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開設各種學分學程，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，促進就業機會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學院間得共同設置或單獨開設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課程，各學院開設學分學程課程並應共推一系、所為開設單位，負責審查學分學程申請事宜。
- 三、各學院擬開設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時，應由專任教師代表若干名組織學程委員會，並指定其中一人（助理教授以上）為召集人，依本要點規定擬定學分學程規劃書，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、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規劃書之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設置單位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大綱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。
- 五、碩士班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就讀碩士班課程；大學部學分學程課程至少為十六學分，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八學分非就讀學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。微學程應修課程至少為八學分，學生修畢微學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四學分非就讀學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。
- 六、修習非就讀學系開設之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課程，碩士班可計入六學分為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；四技可計入十二學分為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；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七、研究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；四技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；二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。申請修習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時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，向學分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該單位核定並彙整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。
- 八、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以學期開課、隨班修習為原則；如申請學期中另行開班或於暑期開課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(時數)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。
- 九、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之課程、學分，須列入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及成績計算，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退學規定計算，應依本校學則與有關規定辦理。前項課程、學分，應記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。
- 十、修習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學生，若已符合就讀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- 十一、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得於畢業前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；經審核無誤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十二、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分學程課程與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，但若修畢學分學程學分而就讀學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、轉學時，得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。

十三、各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相關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